

■“读读写写”之六——

把“情人”“娶”回家

□北里汉

前不久,朋友从北京发来短信,说他正在西单书城,问我要不要潘旭澜的《太平杂说》,我当即回复“拜托带一本回来”。他准备去北京的时候问过我想要什么书,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《太平杂说》。他大惑不解:“你还要这一本?”我一时语塞,未置可否。因为这本书的电子版他已经传到我的电脑里,我也看了将近一半,但究竟还要不要买,也拿不定主意。因为在我的潜意识里,电脑硬盘里保存了某本电子书,与拥有它的纸质书感觉大不相同。

1990年,付双全先在和平街、后在学生路开中孚书社的时候,我是他店里的常客,一则因为和他熟,在他的店里可以随意些;二则他是一个读书人,进的书品位都很高;三则他了解我读书的兴趣所在,往往能给我介绍一些对口味的书。当然,开了书店,他就不是一个纯粹的读书人了,就有了商人应有的思维,常常向我推荐一些天价书,推荐的说词也不仅限于内容,而是印刷、纸张、装帧、印数、收藏价值等。然而,他太高估我的经济实力了,推荐统统失败。以我极其

有限的工薪,还远远没有达到喜欢什么书就买什么书的地步。对很多读书人来说,对书的需求永远大大高于购买力。

1998年,我买了电脑上了网,在网上发现了大量好书,真的是欣喜若狂。看书不花钱的梦从小做到如今,居然通过互联网实现了,就庆幸自己生在科技发达的时代。再去中孚书社的时候,我对付双全说:“今后就不用买书了,网上啥书都有。”他看了我一眼,欲言又止。旁边的几位顾客也看了看我,好像我是外星人。我知道我说错了话了,对一个卖书人说这样的话,而且是当着顾客说,无疑是打击人家的生意。

后来,我发现我说这话还犯了另一个错误:读电子书和读纸质书有很大差别,电子书是不能取代纸质书的。这个差别首先是物质层面上的,最大的差别是读纸质书要比读电子书方便得多、亲切得多。北宋钱惟演说他自己“坐则读经史,卧则读小说,上厕则阅小辞”,今人与古人并无不同,除了伏案苦读之外,“三上”基本未变,不过是“马上”变成了“车上”,出差的时候

包里装一本书,如厕的时候腋下夹一本书,读电子书哪有这般随意和惬意?即使你用的是手提式笔记本电脑,要打开来读电子书,也得经过一番折腾。读书本是件十分愉悦的事,一番折腾之后难免兴味索然。而且,周吴郑王地坐在那里瞪着屏幕读书,多累啊!

另一个差别是精神层面的。读了一本好书,自然想要拥有这本书,这是读书人的通病。电子书虽然也保存在硬盘里,但那是一个虚拟的世界,总给人不踏实的感觉。只有看见它在自己的书架上,才会有实实在在已经占有了它的满足感。打一个比方:自己书柜里的书是自己的配偶,随时可以与其零距离接触。网络上的书只是一个情人,约会一次不是件容易的事儿,而且约会一次就得撒手,想再见面还得费一番功夫,即使你已经与她无数次零距离接触,而且可以继续与它零距离接触,也只有把它“娶”到家里才安心。当然,不是所有的“情人”你都能“娶”回家,一要看它是否真的能让你心动,二要看自己的钱袋是否足够鼓。用这两把尺子一衡量,总会有些“情人”只得继

续待在硬盘里或是被删除,你可以尽情地“始乱终弃”,道德法庭不会审判你。

我最近删除的“情人”是《如焉》。尽管这本书在读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,不过在我看来,它的思想远远大于形象,很有点主题先行的意味,没有让我产生把它“娶”回家的冲动。

最近娶回家的“情人”是俄罗斯索尔仁尼琴的《古拉格群岛》中文版。此书1998年出版,当时是内部发行,据说在北京王府井书店的书架上只摆了一天就没了踪影。我在“天涯论坛”上托不相识的网友给了我一个网址,找到后下载保存到硬盘里,陆陆续续好多天只看了一小部分,不是不喜欢看,更不是没时间看,而是受不了周吴郑王盯着屏幕看书的那分罪,读起来就拖拖拉拉的。2007年年初,在网上看到北京某网络书店有《古拉格群岛》,立马去邮局汇款。“身价”96元,“办事”花费10元,106元“娶”回了这个三大本的“情人”,感觉很爽。很有趣,我买来的依然是1998年的第一版,依然标明为“内部发行”。

稿纸记趣

□黛 烨

那天,张老师用A4纸打印出来一篇文章让我修改。我凝视着洁白的纸张,先前用稿纸写作的往事霎时袭上心头。

要说最早用稿纸,应当追溯到小学时期的写作文,只不过那时叫方格本。后来读初中、高中,为了应对高考作文,一篇议论文以800字来考量。这样,作文本成为制约你“越界”的藩篱,一行多少字,一张写几段,都要综合平衡、合理把控,不然就会“头重脚轻”,类如泰山压顶;或“上小下大”,形似电信铁塔。若不符合要求,便会倾覆倒塌。

记得高中上的是文科班,对数学和英语多有慢怠,就利用这些课构思写作,最长的一篇小说是根据梦境写成的《黑夜里的枪声》,满满一作文本。

学生时代,在看长篇小说等课外书籍的同时,还喜欢摘抄里面的

名人名言、风景描写、环境特点、人物特征等,分门别类,摘抄了几个作文本,这也算是促进自己写作的动力吧。几十年过去了,这些“文物”成了重点保护对象,不舍得丢弃。

参加工作后,开始往《焦作矿工报》《焦作日报》投稿。一篇文章往往写三遍,第一遍草草写成,第二遍认真修改,第三遍则一笔一划重新誊写在稿纸上。苏行选等编辑老师都曾讲过:“看到保利整洁的稿纸,不舍得在上面下笔修改。”

实际上,稿纸包括方格纸、横线纸和无印纸等几个种类,每个人因喜好不同,会使用不同的稿纸。我则一直喜欢用每页320字的方格稿纸。那些年除投稿外,也用方格稿纸给亲朋好友写信。自己用稿纸写的几次征文,还获过奖呢,这也是对方格纸默默不言辛勤付出的褒奖吧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,人们用电脑打字代替了手写。令我感动的是,巩义知名作家杨殿臣老师对我的文章青睐有加,常常会用方格稿纸把我发表的文章抄写下来。还有庆卫兄弟,2024年用小楷在稿纸上记录下我发表的所有文章,包括时间、报刊及文章名称。这都给我增添了前行的力量。

10年来,自己每年都要发表二三十万字的散文随笔作品,殊不知,这些文字均是我手写的结晶。同时,我还了解到,不用电脑写作的作家包括王安忆、海岩、梁晓声、贾平凹等老师。尤其是贾平凹老师的所有作品都是手写的,他认为一个人一生中写的字数是有定数的,用电脑会很快写完,以后就没有什么可写的了。

一看到作家书籍的手稿,很是亲切,就连改动的黑疙瘩也觉得是

一种完美的呈现,这就是所谓的爱屋及乌?参访作家手稿展,是一种好的学习方式,知道一个字的替代,是认真,是严谨,是对文学对读者的尊重。舒婷老师的诗歌代表作《致橡树》,就写在42年前的两页“北京市电车公司印刷厂”印制的红色格子稿纸上。如今,它被串上线,悬挂在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展厅中央。与《致橡树》手稿一同悬挂在展厅中央的,还有莫言30多年前写在“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部文化部”稿纸上的,他的成名作《透明的红萝卜》。

行笔于此,有幸看到农民作家郑乃谦老师1994年个人摄影展的发言稿,那是在稿纸上一笔一划端端正正写的,整整五页半,包含他历尽艰辛、倾心为民的事迹。

稿纸,书写着文章,也记录着历史。